

#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法律责任。

于2025年4月6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所持有的10%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贸易公司所持有的10%宁波富邦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贸易公司所持有的10%贸易公司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贸易公司及贸易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告2025-006号临时公告）。

日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先后实施上述股权转让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经理晏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晏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其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晏女士原任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之日，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晏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晏女士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近日取得以下产品的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经国家药监局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有效期
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434003339	本产品定性检测鼻拭子中新冠病毒抗原，适用于居家环境内自我检测，帮助识别新冠病毒感染风险。	2025/4/15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对公司未来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岱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3339，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岱美高薪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在年度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4年度至2026年度)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2024年度报告和2024年度经营情况，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方式：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全国股“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召开。

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吴东宾、独立董事刘云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财务总监汤敏。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通过全国股“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加说明会。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8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法律责任。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1号)。

1. 公司存在涉嫌违法被立案调查情形。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处罚决定书，且该处罚决定书尚未作出，因此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了《2024年度预计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预计公司2024年实现盈利。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公司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鹤高等实施骗取出口退税，被提起追究刑事责任。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9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法律责任。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52,517,634元变更为2,136,443,234元，股份总数由2,152,517,634股变更为2,136,443,234股。

近日，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日

3. 注册资本: 增资扩股至2,136,443,234股

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新店园区美源路36号

5. 法定代表人: 张锐

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17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法律责任。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1号)。

1. 公司存在涉嫌违法被立案调查情形。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处罚决定书，且该处罚决定书尚未作出，因此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鹤高等实施骗取

出口退税，被提起追究刑事责任。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46 证券简称:华昌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0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 会议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00-16:00

4.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按照名称及编码

2. 按照类别

3. 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为交易系统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9:30;10:00-11:30;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通过网上投票平台，投票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投票方式，投票可以采取复投表决的方式，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登记事项

5. 其他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七、联系方式

八、会议地址

九、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十、以上审议事项办理投票手续时在相应表决意见勾选处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弃权。

十一、会议登记

十二、会议投票

十三、会议议程

十四、会议地点

十五、会议联系人

十六、会议电话

十七、会议传真

十八、会议邮箱

十九、会议地址

二十、会议登记

二十一、会议投票

二十二、会议议程

二十三、会议地点

二十四、会议联系人

二十五、会议电话

二十六、会议传真

二十七、会议邮箱

二十八、会议地址

二十九、会议议程

三十、会议地点

三十一、会议联系人

三十二、会议电话

三十三、会议传真

三十四、会议邮箱